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52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債 務 人 林廷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210元，及其中
（一）131,866元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75計算之利息；
（二）76,014元自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於110年9月17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經債權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。
（二）債務人迄115年7月27日尚積欠債權人216,210元（含本金207,880元）未為清償，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，爰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

